

附件1

2023年度武汉市江岸区妇幼保健院 决算公开

2024年10月11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妇幼保健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妇幼保健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妇幼保健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武汉市江岸区妇幼保健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武汉市江岸区妇幼保健院是集保健、临床、科研、培训、健康教育、妇幼卫生信息统计和计划生育指导为一体的江岸地区妇女儿童保健工作指导中心

二、机构设置情况

武汉市江岸区妇幼保健院为武汉市江岸区卫生健康局下属独立核算二级单位，部门决算为单位本级。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妇幼保健院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妇幼保健院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83.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54.4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263.7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65.4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83.62	本年支出合计	58	1583.6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583.62	总计	62	1583.62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1+2+3+4+5+6+7+8）行；31行=（27+28+29）行；
58行=（32+33+...+57）行；62行=（58+59+60）行。

二、2023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妇幼保健院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42	154.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9.61	139.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6.54	126.5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07	13.07						
20808			抚恤	10.49	10.49						
2080801			死亡抚恤	10.49	10.4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2	4.3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2	4.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63.75	1,263.75						
21004			公共卫生	1,101.09	1,101.09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999.14	999.14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7.19	17.19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42.60	42.6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42.16	42.16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2.79	22.79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5.96	15.96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6.83	6.8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9.87	139.8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97	33.9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4.73	104.7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7	1.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三、2023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妇幼保健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83.62	1,367.50	216.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42	154.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9.61	139.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126.54	126.5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缴费支出	13.07	13.07				
20808			抚恤	10.49	10.49				
2080801			死亡抚恤	10.49	10.4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4.32	4.3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4.32	4.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63.75	1,047.64	216.11			
21004			公共卫生	1,101.09	908.94	192.15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999.14	908.94	90.2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7.19		17.19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42.60		42.6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42.16		42.16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2.79		22.79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5.96		15.96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6.83		6.8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9.87	138.70	1.1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97	33.9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4.73	104.7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支出	1.17		1.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四、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妇幼保健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83.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4.42	154.4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63.75	1,263.7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65.45	165.4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83.6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83.6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583.62	总计	64		1583.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五、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妇幼保健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1,583.62	1,367.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42	154.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9.61	139.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26.54	126.5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13.07	13.07
20808			抚恤	10.49	10.49
2080801			死亡抚恤	10.49	10.4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2	4.3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2	4.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63.75	1,047.64
21004			公共卫生	1,101.09	908.94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999.14	908.94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7.19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42.6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42.16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2.79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5.96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6.8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9.87	138.7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97	33.9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4.73	104.7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六、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妇幼保健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60.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18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09.68	30201	办公费	6.4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103.71	30202	印刷费	0.8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0.7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506.00	30205	水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6.54	30206	电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07	30207	邮电费	5.44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97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2.6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32	30211	差旅费	0.1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0.2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7.1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5.10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2.29			
30302	退休费	143.5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14			
30304	抚恤金	10.4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75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5.62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5.03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6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5			
人员经费合计		1315.32	公用经费合计					52.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 = (1 + 2 - 3) 栏各行；3栏各行 = (4 + 5) 栏各行。

说明：本部门当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

八、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说明：本部门当年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九、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52		2.52		2.52		2.06		2.06		2.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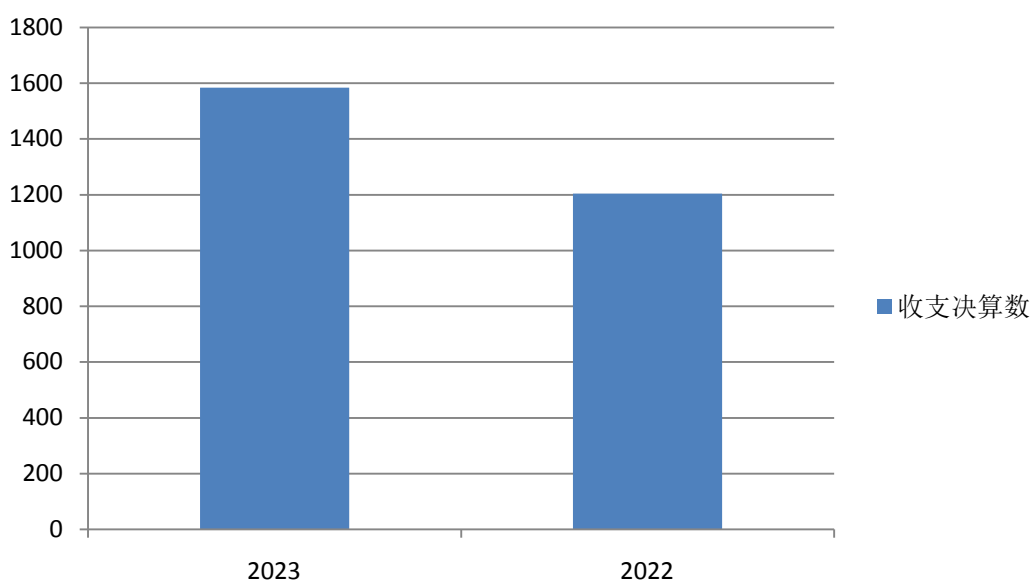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妇幼保健院2023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1583.62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379.30万元，增长31.50%，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将项目工作经费以指标调剂的方式下拨，纳入了收支管理。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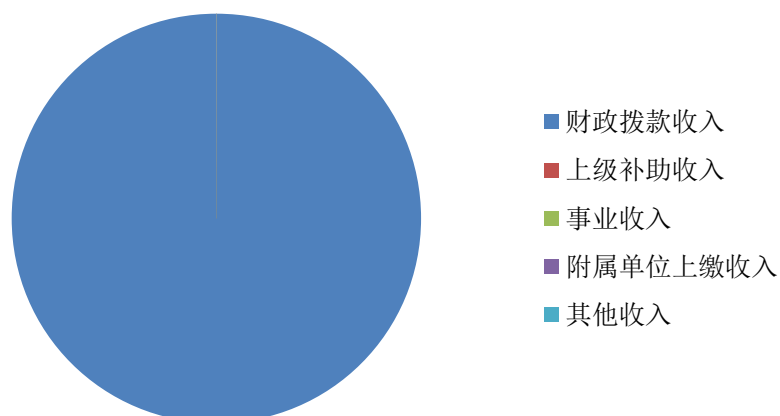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1583.62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379.30万元，增长31.50%，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将项目工作经费以指标调剂的方式下拨，纳入了收支管理。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583.62万元，占本年收入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

元，占本年收入0%；事业收入0万元，占本年收入0%；经营收入0万元，占本年收入0%；其他收入0万元，占本年收入0%。本单位使用的收入科目为：财政拨款收入（4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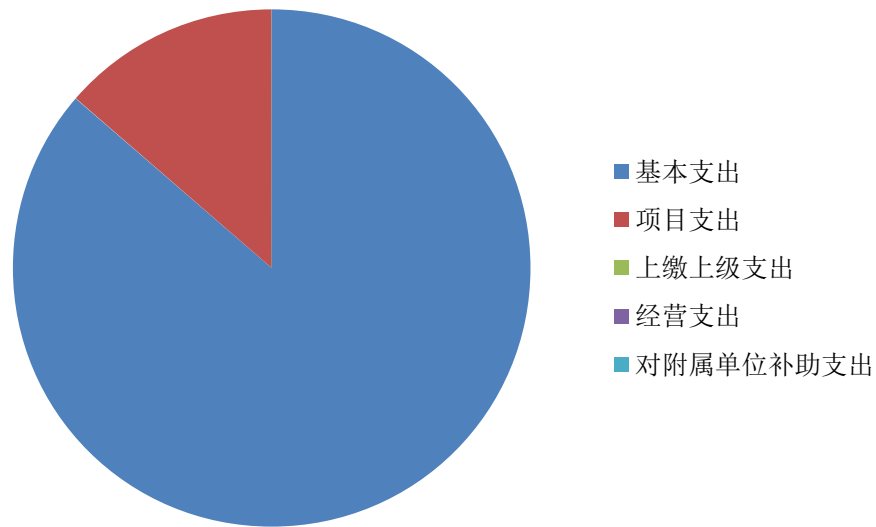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1583.62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379.30万元，增长31.50%，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将项目工作经费以指标调剂的方式下拨，纳入了收支管理。其中：基本支出1367.50万元，占本年支出86.35%；项目支出216.11万元，占本年支出13.65%；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0%；经营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0%。本单位使用的支出类科目为：单位管理费用-财政拨款支出-基本支出（5101001001）、单位管理费用-财政拨款支出-项目支出（5101001002）

图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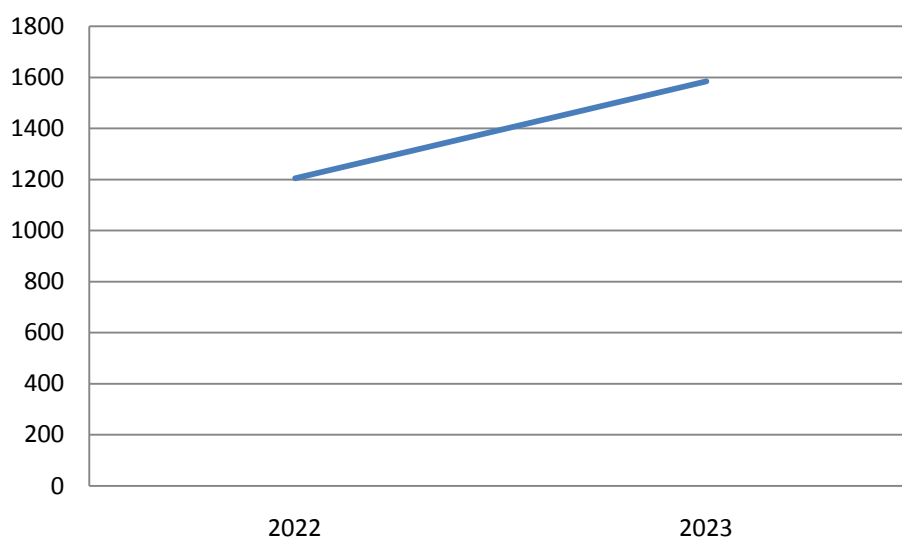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583.62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379.30万元，增长31.50%。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将项目工作经费以指标调剂的方式下拨，纳入了收支管理。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83.62万元，比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379.30万元。增加31.50%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将项目工作经费以指标调剂的方式下拨，纳入了收支管理。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数相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数相同。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83.6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 %。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79.30万元，增长31.50 %。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将项目工作经费以指标调剂的方式下拨，纳入了收支管理。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83.6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154.42万元，占9.75%，主要用于职工养老保险、其他社会保险缴费及去世人员抚恤金等。

2. 卫生健康支出（类）1263.75万元，占79.80%，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日常公用支出及公务员医疗补助、妇幼保健专项工作支出等。

3. 住房保障支出（类）165.45万元，占10.45%，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缴纳公积金及提租补贴、住房货币化补贴的发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407.48万元，支出决算为1583.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51%。其中：基本支出1367.50万元，项目支出216.11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后勤服务支出60.34万元，主要成效为保障单位职工食堂伙食及聘用3名后勤服务人员的经费支出；老干活动经费3.81万元，主要成效为保障了我院43退休职工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娱活动，如春节团拜慰问、重阳节活动等；职工体检费3.60万元，主要成效为保障45名在职职工健康体检；妇幼保健含免费婚检经费22.45万元，主要成效为开展辖区适龄人群开展免费婚前医学检查等；重大公卫项目42.60万元，主要成效为完成我院承担的重大公卫项目，如免费孕前优生检查等任务目标；基本公卫项目17.19万元，主要成效为完成我院承担的两癌筛查等基本公卫项目任务目

标；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目1.17万元，主要成效为保障了我院职工子女统筹医疗待遇；其他公共卫生项目42.16万元，主要成效为完成了我院承担的公共卫生政府目标任务；计划生育服务项目15.96万元，主要成效为完成了我院承担的计划生育服务项目工作；其他计划生育事务项目6.83万元，主要成效为保障了我院承担的计划生育事务有效完成。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逐类分析，只需说明本部门核算使用的科目)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3.72万元，支出决算为126.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8.59%，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调整，并对2022年差额进行了补缴，支出高于预算62.82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32万元，支出决算为4.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3、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年初预算为1056.39万元，支出决算为999.14万元，完成年

初预算的94.5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有职工退休以及退休职工去世，人员支出减少。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
医疗(项)。年初预算为34.23万元，支出决算为33.97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99.24%，基本与年初预算一致。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
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87.10万元，支出决算为104.73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120.2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
要原因是年内进行的医药费报销共计17.32万元在本科目下
核算，年初未纳入预算。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102.06万元，支出决算为100.23万元，完成年
初预算的98.21%，基本与年初预算一致。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年初预算为19.35万元，支出决算为18.97万元，完成年初预
算的98.04%，基本与年初预算一致。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年初预算为40.32万元，支出决算为46.25万元，完成年初预
算的114.7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
算参照2022年度发放标准编制，2023年度核算有一定涨幅。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支出决算数为10.49万元，该项目年初未做预算，根据当年实际发生情况支出，2023年度退休职工去世3人，支出抚恤金10.49万元。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3.07万元，该项目年初未做预算，根据当年实际发生情况支出，2023年度在职职工退休2人，职业年金做实13.07万元。

11、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支出决算数为17.19万元，该项目年初未做决算，通过年内指标调剂到我单位，为妇幼保健工作专项经费。

12、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支出决算数为42.60万元，该项目年初未做决算，通过年内指标调剂到我单位，为妇幼保健工作专项经费。

13、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服务（项）。支出决算数为42.16万元，该项目年初未做决算，通过年内指标调剂到我单位，为妇幼保健工作专项经费。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支出决算数为15.96万元，该项目年初未做决算，通过年内指标调剂到我单位，为计划生育工作专项经费。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6.83万元，该项目年初未做决算，通过年内指标调剂到我单位，为计划生育工作专项经费。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1.17万元，该项目年初未做决算，通过年内指标调剂到我单位，为职工子女统筹医疗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67.5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315.3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

公用经费52.1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0万元，本年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0万元。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52万元，支出决算为2.06万元，完成预算的87.1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控制车辆使用及维修保养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较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0%。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2.06万元，完成预算的87.15%；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

(2) 公务用车运行费2.06万元，完成预算的87.15%，比预算减少0.46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控制车辆使用及维修保养支出。主要用于车辆保险0.88万元、车辆加油1.09万元、车辆维修0.09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2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0%；较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0%。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预算。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为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武汉市江岸区妇幼保健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7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9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7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3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9.6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34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无工程采购，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20.47%。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武汉市江岸区妇幼保健院共有车辆2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妇幼保健日常工作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医疗专用设备6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10个，资金216.1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既定工作目标均按时按量完成。

(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1583.62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评价情况如下：

1、总体完成情况。

我院2023年度全年绩效工作目标基本完成。

2、完成绩效目标任务。

孕产妇死亡本年未发生，婴儿死亡率1.25‰，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2.5‰，儿童健康管理率96.53%，孕产妇健康管理率100%，出生缺陷发生率9.42%，免费婚前医学检查覆盖率98.13%，目标人群叶酸服用率98.53%，孕妇免费艾乙梅筛查率100%，乙肝高效免疫球蛋白补助率99.78%，剖宫产率50.43%，两癌免费筛查完成情况乳腺癌15334例，宫颈癌16359例，无创基因免费检测完成率100%，无创基因免费检测阳性人群跟踪管理到位率100%，新生儿听力筛查率97.06%，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人群覆盖率83.50%，新生儿五项疾病筛查率99.04%等。并根据《江岸区财政局开展2021年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岸财〔2021〕13号）的通知的格式要求，公开《2023年度武汉市江岸区妇幼保健院整体绩效自评表》及《2023年度武汉市江岸区妇幼保健院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2023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共涉及10个项目。

1.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后勤服务支出项目60.3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27.92%，保障了全院职工的工作餐，以及聘用临时人员3人的工资支出；

2.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老干活动经费项目3.8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76%，用于开展重要节日的老干慰问及开展老干重阳节活动等，受到退休老干的一致好评；

3.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职工体检项目3.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67%，对院内在编职工开展体检，加强职工体检工作的组织，切实帮助职工了解自身身体情况，提高防病治病效果；

4.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妇幼保健含免费婚检项目，22.4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39%，用以保障日常妇幼保健业务活动的开展，完成、收集、统计各类妇幼保健相关政府目标，编制、报送妇幼保健相关数据资料，为辖区居民提供全面优质的妇幼保健服务，受到广泛的社会好评。

5.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17.1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7.95%，用以保障开展免费孕前优生等妇幼保健工作。

6.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42.6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9.71%，用以保障开展免费两癌筛查等妇幼保健工作。

7、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目，42.1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9.51%，用以保障开展其他政府目标类妇幼保健工作。

8、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计划生育服务，15.9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7.39%，用以保障开展其他计划生育服务类妇幼保健工作。

9、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6.8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3.16%，用以保障开展其他计划生育服务类妇幼保健工作。

10、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1.1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54%，用以保障本单位职工子女统筹医疗。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按照岸财【2021】13号文《关于印发《江岸区财政局开展2023年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精神，单位领导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全院各科室及人员，有针对性地对2023年度我院承担的各项绩效工作目标任务开展自评，虽然圆满完成全部绩效目标，但把工作做到更好才是妇幼人的追求，大家总结成功经验，分析困难原因，在肯定2023年工作成绩的基础上，也对下一年度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第四部分 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坚持党建引领，扎实做好基层党建工作

党建工作直接关系到全院职能作用的发挥和职责的履行，关系到妇幼健康政策和工作要求的贯彻落实，一年来，我院在区卫健局党委的直接领导下，认真落实党建各项工作任务。

（一）强化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

依托“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和理论学习班等形式，通过支部集中领学、班子组织专学、党员个人自学等方式，扎实开展第二批主题教育和党员干部队伍教育；开展了新时代“五星级”示范党支部的创建工作及便民、利民、惠民等系列我为群众办实事主题实践活动，全年组织主题实践活动20余场次；落实了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全年开展理论巡讲3场次，撰写简讯简报39篇，通过湖北日报、长江日报、学习强国等平台进行正面新闻舆论宣传报道24篇；通过案例教学、视频教学、红色现场教学等方式，实现全体党员培训覆盖率100%；积极参与社会基层治理工作，党员干部下沉社区服务频次和时长全面达标，1名党员被评选为“后湖好人”；认真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和“三重一大”事项上会集体讨论决策和逐级审核审批制度。

(二) 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2023年，院领导班子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定捍卫党的团结统一。一年来，认真落实了为期6个月的领导干部抵制违规吃喝的专项整治行动，防范“舌尖上”的腐败问题；持续开展了清廉医院建设，全年召开警示教育大会1次，廉政培训1次，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2部，开展典型案例集中学习7次，进行节前廉政提醒4次；积极部署推进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和医疗机构不合理医疗检查及用药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以问题为导向，聚焦“关键少数”和关键岗位，坚决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接受了区委巡察组政治体检、财政局“双随机一公开”会计评估和监督检查，全面检视问题的同时，认真履行了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和政治责任。

二、贯彻发展理念，统筹推进全年重点工作

(一) 致力人才培养，促进业务发展

人才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2023年，我院站在业务发展和人才梯队培养的角度，克服专技人员缺乏的困难，先后选派7名同志至上级医院进修学习，专业涉及护理、临床、保健、医疗技术等多个领域，做到了在编与非在编人员同等安排同等培养。积极谋划开展了妇幼健康职业技能竞赛，锻炼队伍，2023年取得了全市妇幼健康技能竞赛团体一等奖

的好成绩。业务发展方便，借助辖区三级综合医院的技术力量，逐步开展无痛计生手术项目，完善我院服务功能；根据群众服务需求，投资近50万元采购磁刺激仪，丰富了盆底康复治疗的技术，全年产后盆底康复治疗量较去年同期增长166%；逐步开展了儿童神经心理行为测评工作；新增脂溶性维生素ADE检测、儿童人体成分分析、心肌酶谱检测、儿童骨密度检测等检测项目，为进一步诊断儿童生长发育相关疾病提供科学依据；联合产后康复开展了手法治疗及开展火罐、推拿、三伏贴等中医保健项目；增设精子质量检测项目，丰富婚孕前保健工作的内涵；开设了成人预防接种门诊，满足更多女性同胞的服务需求。全年拓展新增业务10项，医疗保健服务功能更加完善，医疗服务收入水平再创新高，2023年诊疗收入达680万，较2021年以前历年平均水平增长两倍。作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在全区经济承压发展中，为财政经费统筹使用提供了更多的支持，为辖区经济发展贡献了妇幼力量。

（二）抓好行风建设，提升服务质量

我院持续以“双评议”为抓手强化全院作风建设，并将文明创建、医院文化和安全建设工作有效融合，着力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之事。2023年，为切实提高服务对象就医体验感，我院对服务群众日常反馈的意见和建议进行了认真梳理，经过多次协商和协调，着力解决了入园高峰期间停

车困难问题；同时，克服多重困难提供周末便民服务，为工作日不方便就诊的服务对象提供时间上的便利。群众的评议是对全院作风建设和服务质量最好的检验，2023年我院“双评议”平台数据显示，全年评议总数16710件，其中满意件16700件，群众服务满意率达99.98%，全年基本满意件10件，不满意件为0。

（三）落实攻坚行动，提高人口素质

2023是全省启动影响群众健康突出问题“323”攻坚行动的第三年。为落实攻坚行动各项措施，不断提高出生人口素质，2023年我院继续加大出生缺陷防治宣传力度，通过孕妈妈课堂、微信公众号推文、“预防出生缺陷日”集中宣传、婚登处健康咨询等方式和平台积极宣传预防出生缺陷知识，出生缺陷防治知识知晓率已达97.93%。全年为4712名准备怀孕的和孕早期育龄妇女免费发放叶酸；完成免费婚前检查4611人，婚检率61.1%，婚检人数较去年同期增长30%，婚检率增加1.4%；完成免费孕前优生检查1743对，较去年同期增长49%，全年孕优目标任务完成率124.5%；加强了质量控制与督导，规范了辖区产前筛查技术服务，2023年全区免费开展无创基因产前筛查 17766人（其中我院1523人，发现21三体高风险1例，13三体高风险1例，其他染色体异常5例，均及时转诊至上级医院行产前诊断，并定期电话随访妊娠结局，无创高风险管理率100%）。辖区医疗机构产前筛查21564人

次，产前筛查率100%；活产儿9706人，免费开展新生儿五项疾病筛查9654人，筛查率99.46%；免费开展新生儿听力筛查9648人，筛查率99.40%；新生儿先心脏病筛查率102.6%，我院先心彩超复筛25人，其中阳性19人，均已纳入社区管理，督促辖区转诊率100%；0-6岁儿童眼保健与视力检查覆盖率97.86%。

（四）落实惠民政策，保障妇女健康

为了提高全省适龄妇女宫颈癌检出率，提高妇女健康水平，2022年9月，湖北省启动了2022-2024年适龄妇女免费宫颈癌筛查惠民项目，为保质保量完成筛查任务，我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推进项目顺利开展：组织召开了“2023年两癌筛查政策解读培训”及“宫颈癌筛查工作推进暨技术培训会”，督促各初筛机构积极推进免费宫颈癌筛查工作；联合市第八医院举办了“我为群众办实事——三八妇女节两癌免费筛查进社区”宣传义诊活动，联合百步亭社区举办了“科学防治两癌，守护女性健康”大型宣传活动，新闻报道被推送至学习强国平台；率先开展了多轮免费宫颈癌筛查进社区活动；与妇联积极配合，对辖区各街道免费宫颈癌筛查工作推进情况进行调研，调研覆盖率100%；实行宫颈癌筛查工作进度日通报制度，时刻提醒工作进度；通过“大江金岸”和“江岸妇幼”微信公众号推送政策信息广泛宣传动员。与此同时，

我院对辖区所有初筛机构工作质量进行督导和质控，确保信息记录及时准确，采样操作规范，随访迅速有效。

据不完全统计，2023年全区宫颈癌定点初筛机构完成免费宫颈癌筛查24060人，非定点筛查机构完成宫颈癌筛查75275人，合计99335人，年度计划完成率108.4%（目标值91665人）。全区乳腺癌筛查49650人，其中定点初筛机构完成免费乳腺癌筛查1065人；

（五）加强托育指导，保障幼儿安全

“一老一小”是民生关切，做好托育指导服务是回应民之关切的重要工作。区妇幼保健院作为辖区托育服务机构的卫生保健技术指导专业部门，全年开展了多轮督导检查，确保托育服务机构安全健康发展：2月，联合江岸区卫生执法大队对辖区24家托育机构进行了卫生保健工作进行了检查督导；9月，联合街道对25家托育机构进行卫生保健和消防安全检查；先后迎接5次全市托育机构综合监督检查或专项检查。全年对新设立托育机构开展卫生评估6家，指导辖区托育建设3家，处理托育投诉案15件，其中信访件2件，均已结案。督导检查同时，加强了托育机构培训，于2023年9月组织选拔有条件的机构参加市级托育机构负责人培训班，20家机构取得合格资格，机构负责人管理能力进一步提升，入托幼儿安全保障和健康保障进一步“加码”。

（六）把好出生关口，守牢法纪底线

为确保第七版《出生医学证明》顺利启用和规范管理，进一步促进签发管理工作依法有序开展，我院举办了“《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工作培训会”，要求各签发机构树立责任意识和底线意识，严格规范办证流程，加强监督管理，严防违规现象发生；按季度对《出生医学证明》签发管理工作进行了专项督导。四季度，针对网络曝光问题，我区严肃对待、重拳出击，通过组织现场培训、专人多轮巡查、重点对象日报制等措施，强化了《出生医学证明》签发流程管理，推进了签发资料电子化和档案化管理，《出生医学证明》管理人员的服务能力和责任意识进一步增强，真正做到把《出生医学证明》“终身责任追究制”贯穿到日常工作每个环节，维护了法律赋予《出生医学证明》的真实性和严肃性。2023年全区未发现倒卖空白《出生医学证明》和伪造住院分娩病历及《出生医学证明》的情况，全年对《出生医学证明》真伪鉴别20份，其中17份为真证，3份系伪证。

三、紧扣绩效目标，有效完成基础工作任务

（一）全力以赴做好母婴安全和健康保障工作

1、强化产科质量督导和高危妊娠管理。产科质量管理是母婴安全的底线，为了持续抓好产科质量管理工作，我院按季度对10家助产医疗机构开展母婴安全工作督导和检查，

并拟发检查通报。同时，不定期根据系统信息质控，及时以电子“产科安全管理工作督导问题清单”形式对存在问题的医疗保健机构进行督促管理。2023年，在区卫健局的直接领导和参与下，先后对武汉市妇幼保健院、武汉市中心医院进行了专项工作座谈，解决辖区生产量较大的两家助产医疗机构母婴安全管理制度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此同时，为进一步促进辖区产科管理质量和高危管理工作，我院加大了对产科门诊建册和定期产检孕妇妊娠风险评估信息化动态管理工作力度，坚持对产科门诊量较大的市妇幼保健院和中心医院每日建册和产检数据按比例进行质控，对其他助产机构每日建册和产检数据进行全覆盖质控，极大地促进了高危孕产妇管理工作质量。

2、做好新生儿安全评审和急危重症孕产妇抢救病例讨论工作。2023年1月10日和12月14日，分别召开了“2022年下半年新生儿安全评审和2022年急危重症孕产妇抢救病例讨论会”及“2023年产科质量会议暨新生儿安全评审和急危重症孕产妇评审会”。通过病例讨论和安全评审，辖区孕产妇系统管理和妊娠风险分级管理工作质量进一步提高，产科和新生儿科服务进一步规范，区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能力进一步提升，母婴安全保障工作进一步加强。

3、严格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一是组织《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机构》年度考核。辖

区有证医疗机构共26家，其中助产医疗机构10家，非助产医疗机构16家（其中8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3年根据相关工作要求，从组织管理与制度、母婴保健专项技术人员资质、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基本标准、终止妊娠手术室设备、手术必备抢救设施及备用物品、抢救药品的管理等方面进行了严格考核。现场检查26家医疗机构“合格”，1家医疗机构“不合格”，已要求限期整改。二是严格人员资格管理。2023年3月21日和4月1日，先后组织辖区78名医务人员参加助产技术、终止妊娠与结扎手术理论考试，组织45人参加产科操作技能的考试，考核通过助产技术服务资格44人，终止妊娠与结扎手术服务资格17人；组织开展了《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合格证》效验工作，邀请市妇幼保健专家杨蓉主任和妇科专家涂红勤主任授课，经培训考核，完成2023年度持证人员效验634人。

4、扎实开展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工作。拟定“提高梅毒、乙肝阳性个案卡信息上报的准确性和及时性；进一步规范梅毒、乙肝阳性孕产妇及其分娩儿童的随访工作”为2023年工作重点，坚持每季度对辖区助产医疗保健机构的工作报表和阳性个案卡的上报情况进行质控和反馈，保障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工作规范开展。

5、平稳开展新生儿免费疾病筛查和听力筛查工作。2023年我区继续按照《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

市免费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卫通〔2021〕28号）和《江岸区免费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实施方案》要求，积极开展武汉新生儿免费疾病筛查和听力筛查工作，对机构内分娩的儿童均开展免费新生儿五项疾病筛查及听力筛查，对未通过的儿童强化随访工作。每季度对助产机构开展了专项工作督导，确保各机构都按照要求开展工作，各项筛查率均达标。

6、按时推进新生儿先心筛查工作新方案。根据《关于印发<2023-2025年湖北省免费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工作方案>的通知》的要求，2023年5月11日开始，为全区助产机构内出生的新生儿免费开展先天性心脏病筛查，为确诊患儿提供治疗、康复指导。5-7月，我院组织辖区助产医院参加相关培训，并安排督导和质控，督促助产机构不断规范落实新生儿免费先天性心脏病筛查工作。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继续落实新生儿访视时心脏听诊和血氧饱和度检测等基本公共卫生保健服务，并做好阳性随访，区妇幼继续做好复筛及转诊工作。2023年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率100%，区妇幼先心彩超复筛25人，其中阳性19人均已纳入社区管理，督促辖区转诊率100%。

7、做好新生儿窒息复苏培训工作。9月，我院举办了“2023年江岸区新生儿窒息复苏培训会”，来自全区各助产医疗机构产科、儿科、麻醉科及江岸区妇幼保健院的医务人员

共计30余人参加了培训。专家理论讲解和操作演示之后指导学员分组进行实际操作，培训方式具有很强的实用性，对提高全区危重新生儿临床医疗救治水平，降低因窒息导致的新生儿死亡率和病残率有重要意义。10月份，各助产机构将按照要求完成院内新生儿窒息复苏培训工作。

（二）认真履行基本公卫项目督导职责

一是加强培训。2023年3月15日，召开了“2023年江岸区基本公卫服务妇幼保健项目培训班”，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卫主任、妇保医生、儿保医生等45人参会，对《0-6岁儿童健康管理服务规范》和《孕产期保健与管理》、妇幼卫生监测、卫生报表填报、基本公卫妇女保健和两癌筛查工作及孤独症筛查等工作进行了培训。10月26日，参加并组织社区参加全市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技能培训。二是加强督导。我院坚持按照每季度至少一次、半年一综合检查的频率加强对基本公卫妇幼健康项目执行质量的指导。8月15日谌家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代表我区迎接了市卫健委关于2023年度基本公卫中期绩效评价的检查，检查情况良好，获得了市级专家的肯定和赞扬。11月3日迎接市级基卫妇幼保健工作检查，抽查了一元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检查显示我区基卫妇幼保健工作开展情况良好。

2023年，进一步开展儿童孤独症筛查工作被纳入基本公共卫生妇幼保健工作重点。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0-6岁儿童孤独症筛查干预服务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卫办妇幼发[2022]12号）要求，2月开始，在“省妇幼机构服务信息管理系统”儿童保健-健康检查-发育评估模块中新增了“语言功能和社会交往能力询问”，并指导基层儿保人员按照模块要求开展筛查工作。全年共有3922名儿童参与了孤独症初筛服务，前往我院心理保健科复筛31人，需要进一步医学观察2人。

（三）规范有序开展集居儿童管理工作

一是继续做好入园新生体检关。2023年新生入园体检9872人。二是严格对标开展卫生保健综合评估工作。全年完成了55所托幼机构卫生保健综合评估工作，并发放评估报告。2023年度评估发现有3家机构不合格，需要立即整改，其余均合格。三是规范在园体检流程和报告发放管理。2023年体检报告单由编号全部实现实名制报告。据不完全统计，全年完成在园体检19206人；四是加强培训。召开了辖区托幼（育）卫生保健工作培训会，辖区160余名保健医积极参会学习，考试合格者颁发合格证。

（四）持续做好妇幼健康宣教工作

健康教育是消除、减轻妇幼健康危险因素，促进妇幼健康，提高妇女儿童生活质量的重要措施。2023年，我

院通过江岸妇幼微信公众号共计发布健康科普宣传29期，公众号健康科普累计阅读量达到66127人；依托社区和妇幼保健三级网，完成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进社区工作，并结合“情人节、妇女节、地贫日、出生缺陷日、全民营养周、六一儿童节”等纪念日组织各类主题宣传活动10次；联合托育服务机构组织育儿保健知识讲座6期；全年举办孕妇育儿学校现场教学和亲子活动39场次。

四、坚持问题导向，谋划2024年发展思路

当下，科研创新能力和动力不足、医疗保健服务能力不足等一系列问题严重制约了机构发展，面对医疗卫生机构高质量发展的时代要求和妇幼机构绩效考核“国考”高要求，我院的发展面临不进则退，满进必退的严峻考验。2024年，必须坚持以问题为导向，逐个阶段攻克难关，化压力为动力，细心谋划勇敢坚持，谋适合自身发展的道路，促进辖区妇幼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认清形势，变被动为主动。统一认识，及时复盘，厘清思路，学会聚焦，及早谋划，提前作为，变被动为主动，保持工作定力。一要认清党建和业务务必同步发展的重要性，同时将安全牢牢握在手中；二要认清在“国考”（全国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的重要性。将绩效考核指标作为机构发展的指挥棒和风向标，对标对表分析问题，调整发展目标，跟上“国考”节奏。

（二）严抓规范，提高管理效能。目前我院各方面的管理还比较粗，不够精细，长此以往势必将影响管理效能。2024年要从科室管理、执业行为、工作流程、医疗质量、财务管理、成本控制、人才建设、绩效管理、医德医风建设、安全生产、档案规范管理等方面着手，一步步规范，提高管理效能。

（三）守正创新，保基本促发展。2024年在坚持做好“国考”、清廉医院建设、平安医院建设、母婴安全等一系列基本工作任务的同时，以问题为导向，创新工作方法，开展创新项目，补短板，提能力，促发展。

江岸区2023年妇幼保健工作目标完成情况一览表

序号	指 标	单 位	目标值	全 年 完成率	备注
1	孕产妇死亡率	/10万	≤9.0	未发生	分子：0 分母：4859
2	婴儿死亡率（三年）	‰	≤2.5	1.03	分子：17 分母：16432
	婴儿死亡率（今年）	‰	≤2.5	0.62	分子：3 分母：4859
3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三年）	‰	≤3.5	2.07	分子：34 分母：16432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今年）	‰	≤3.5	1.44	分子：7 分母：4859
4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	95	99.04	分子：40937 分母：41333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	85	90.90	分子：9815 分母：10797
5	孕产妇健康管理率	%	95	100.00	分子：4798 分母：4798
6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	90	98.11	分子：4767 分母：4798
	孕妇产前筛查率	%	98	100.00	分子：4798 分母：4798
7	出生缺陷发生率	‰	≤9.5	11.31	分子：55 分母：4863
8	免费婚前医学检查覆盖率 （国家）	%	80	61.06	分子：4611 分母：7552
9	目标人群叶酸服用率	%	95	98.50	分子：4726 分母：4798
10	孕产妇免费艾梅乙筛查率	%	97	100.00	分子：9604 分母：9604
11	孕产妇预防艾梅乙母婴传 播干预率	%	90	100.00	分子：426 分母：426
12	乙肝高效免疫球蛋白项目 补助率	%	92	100.00	分子：414 分母：414
13	剖宫产率（医疗机构）	%	逐年下降	50.86	分子：4936 分母：9706

	剖宫产率（人群构）		逐年下降	56.55	分子：2748 分母：4859
14	两癌免费筛查项目完成	/	/	/	分子：24060 分母：
15	“两癌”阳性人群 跟踪管理率	%	95	98.89	分子： 分母：
16	无创基因免费检测完成率	%	100	100.00	分子： 分母：
17	无创基因免费检测阳性人 群跟踪管理到位率	%	100	100.00	分子： 分母：
18	新生儿五项疾病筛查率 （医疗机构）	%	99	99.46	分子：9654 分母：9706
	新生儿五项疾病筛查率 （人群）	%	99	100.00	分子：4859 分母：4859
19	新生儿听力筛查率 （医疗机构）	%	95	99.40	分子：9648 分母：9706
	新生儿听力筛查率 （人群）	%	95	100.00	分子：4859 分母：4859
20	新生儿听力筛查阳性 管理率	%	90	100.00	分子： 分母：
21	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 筛查率	%	90	100.00	分子：7160 分母：7160
22	0-6岁儿童视力检查覆盖率	%	90	97.86	分子：40450 分母：41333
23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目标人群覆盖率	% （对）	80	124.5	分子： 分母：
24	新设立托幼（含托育） 机构卫生评价及时率	%	100	100.00	分子： 分母：
25	基本避孕服务项目规范 管理达标率	%	100	100.00	分子：51 分母：51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所属妇幼保健机构的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

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包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

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附件

一、2023年度武汉市江岸区妇幼保健院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岸区妇幼保健院				
基本支出总额		1368.67		项目支出总额		692.11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1707.48	2060.78	120.69	20
年度目标1 (XX分)		100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 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免费婚检覆盖率	80	98.13	10
		质量指标	孕产妇健康管理率	95	100	10
		质量指标	无创基因完成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新生儿听力筛查率	95	97.06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婴儿死亡率	≤2.50‰	1.03	7.5
		社会效益指标	5岁以下死亡率	≤3.5‰	2.07	7.5
		社会效益指标	儿童健康管理率	95	99.04	7.5
		社会效益指标	孕前优生覆盖率	80	124.5	7.5
	满意度指标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 …						
年度绩效目标2 (XX分)						
… …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本年本单位既定绩效目标均已完成，未出现较大偏差情况。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组织各有关部门人员，通过上年度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点、难点，积极改进工作，进一步强化人才队伍建设，提高信息化在日常工作中的应用等方面是推进我院工作的有力武器。				

二、2023年度妇幼保健工作市级补助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妇幼保健工作市级补助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妇幼保健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7.25	57.25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质量指标	孕产妇健康管理率	95%	100%	15
		质量指标	无创基因完成率	100%	100%	15
		时效指标	妇幼保健工作指标按时完成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儿童健康管理率	95%	99.04%	15
		社会效益指标	孕前优生覆盖率	80%	124.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完成全年绩效工作目标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进一步强化人才队伍建设,提高信息化在日常工作中的应用等方面是推进我院工作的有力武器。				

三、2023年度妇幼保健含免费婚检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妇幼保健含免费婚检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妇幼保健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76.86	376.86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质量指标	孕产妇健康管理率		95%	100%	15
		质量指标	无创基因完成率		100%	100%	15
		时效指标	妇幼保健工作指标按时完成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儿童健康管理率		95%	99.04%	10
		社会效益指标	孕前优生覆盖率		80%	124.5%	10
		社会效益指标	免费婚检覆盖率		80%	98.13%	10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10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完成全年绩效工作目标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进一步强化人才队伍建设，提高信息化在日常工作中的应用等方面是推进我院工作的有力武器。					

四、2023年度预算追加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预算追加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妇幼保健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68.66	68.66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质量指标	孕产妇健康管理率	95%	100%	15
		质量指标	无创基因完成率	100%	100%	15
		时效指标	妇幼保健工作指标按时完成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儿童健康管理率	95%	99.04%	10
		社会效益指标	孕前优生覆盖率	80%	124.5%	10
		社会效益指标	免费婚检覆盖率	80%	98.13%	10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10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完成全年绩效工作目标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进一步强化人才队伍建设,提高信息化在日常工作中的应用等方面是推进我院工作的有力武器。				

五、2023年度大楼物业水电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大楼物业水电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妇幼保健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21.59	121.59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质量指标	物业管理到位率	95%	100%	15
		质量指标	水电保障率	100%	100%	15
		时效指标	按时支付大楼物业水电	100%	100%	2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妇幼保健院形象满意率	95%	100%	3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10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六、2023年度老干活动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老干活动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妇幼保健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81	3.81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组织老干活动		43人	43人	15
		质量指标	成功组织老干参加活动		43人	43人	15
		时效指标	年内组织老干活动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2月31日前	2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老干获得感满足感		老干反应良好	老干反应良好	3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参与活动老干满意度		100%	10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七、2023年度职工体检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职工体检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妇幼保健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60	3.60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完成体检人数	45人	45人	15
		质量指标	完成体检质量	45人	45人	15
		时效指标	年内完成体检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2月31日前	2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职工疾病检出	帮助职工掌握疾病情况	有一定帮助	3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体检职工满意度	100%	10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八、2023年度后勤服务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后勤服务支出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妇幼保健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60.34	60.34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在职职工食堂就餐人数	45人	45人	30
		数量指标	聘用临时人员人数	3人	3人	1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全年开展职工食堂	开展	已开展	3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食堂就餐职工满意度	100%	10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